

臺 北 市 立 國 樂 團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團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 團 長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		(二)	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指 揮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指揮			(一)	由團員兼任。
團 員			五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三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